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医发〔2016〕71号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院（系）；各党支部，各科室、各教研室（实验室）：

《潍坊医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已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15日



潍坊医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以及《潍坊医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完成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条 党委会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中央、省委政令畅通。

（二）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

路线。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结合学校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策。

（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六）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委会议事范围包括：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上级组织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讨论决定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思想政治与德育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大学文化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等重大问题。

（三）讨论审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及教学、医疗、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考核监督，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五）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

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听取学校纪委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纪委提交党委审议的有关事项。

（七）审定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的重要请示与报告、向党代会提出的工作报告。

（八）讨论决定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离退休工作的重大问题。

（九）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医务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其他需经党委会研究或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可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根据工作需要，可确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条 党委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两周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后召开。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三重一大”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七条 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

第八条 会议有关教学、医疗、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遇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决策的，党委委员在临机处置的同时报告党委书记，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十条 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并做好会议记录、编发决定事项及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章 会议决议

第十一条 党委会应一事一议，有议有决。会议应按照议题安排，要求有关部门或相关领导报告情况，回答问询。与会人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人根据多数人意见进行归纳集中，形成决定或决议。

第十二条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口头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

第十三条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应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做好会前各项工作。对专业性、

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医务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医务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五条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五章 执行督办

第十六条 党委会形成的决定，以文件形式编发传达。

第十七条 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各部门、院（系）及基层党组织必须坚决执行党委会决定。

第十八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决定事项的督办检查，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向党委书记汇报督办结果。

第十九条 对因故缺席的党委委员，会后由主持人委派专人向其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条 实行党务信息公开，党委会的决定事项，除保密

事项外应及时公开。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有关回避的规定，讨论决定的事项，与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与会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二条 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应当切实增强保密意识，对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讨论情况以及会议决议、决定，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必须严格控制在会议范围内，不得在会外传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潍坊医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潍医发〔2005〕19号）同时废止。

